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效液相色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0人，营业收入为28020万元，资产总额为650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自动进样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0人，营业收入为28020万元，资产总额为650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制冰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知信实验仪器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6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电子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台衡精密测控(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5人，营业收入为165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美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1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高效液相色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0 人，营业收入为 280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05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自动进样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0 人，营业收入为 280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05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名称：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科学研究所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雪花制冰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知信实验仪器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知信实验仪器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8.26

